

关于对广东达元绿洲食品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

公司一部问询函【2024】第 055 号

广东达元绿洲食品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食安科技）董事会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：

2024 年 8 月 2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信托产品逾期兑付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，载明公司购买的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“中融-宏睿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产品逾期未予兑付，申购金额 1200 万元，期限 12 个月（自 2023 年 8 月 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止），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6.7%。你公司 2023 年年报披露称，截至报告期末未到期理财产品投资余额 5000 万元，不存在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。上述理财产品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，报告期内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-20.14 万元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说明对外投资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，购买该信托理财产品是否履行对外投资的业务流程及风险审查流程，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，董监高在你公司进行前述投资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；

（2）说明将该产品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依据、公

允价值确定方法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具体计算过程，采用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核算的原因、假设及参数选取的合理性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截至 2023 年报告期末上述信托产品可收回性相关判断是否客观审慎，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；

(3) 请全面梳理截至目前未到期收回的理财及投资产品明细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决策流程、具体金额、投资期限、标的资产、投资方向、产品性质、风险等级、收益率等，逐笔分析是否存在逾期或减值迹象；

(4)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、现金流量、资产负债结构及偿债能力等，说明相关信托产品逾期兑付对你公司生产经营、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请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披露，并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于 5 个交易日之内将有关说明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。

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 年 8 月 22 日